

# 北京大学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预案

党办校办  
2016年5月

# 北京大学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总体预案

## 1 总则

- 1.1 编制目的
- 1.2 编制依据
- 1.3 适用范围
- 1.4 突发事件种类
- 1.5 突发事件的级别划定
- 1.6 工作原则
- 1.7 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体系

## 2 应急指挥体系及职责

- 2.1 组织体系
- 2.2 学校安全稳定工作领导小组
- 2.3 学校安全稳定一线工作小组
- 2.4 学校安全稳定一线工作小组办公室
- 2.5 各类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组（应急现场指挥部）
- 2.6 各类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的分工和责任
- 2.7 全校各单位安全稳定工作体系

## 3 预测与预警

- 3.1 预警机制和风险评估
- 3.2 预警级别
- 3.3 发布预警信息

3.4 采取预警措施

3.5 解除预警警报

#### 4 应急响应和处置机制

4.1 启动响应

4.2 启动响应后的协作机制

4.3 应急结束

#### 5 信息处理

5.1 信息报送主体和责任

5.2 信息报送原则

5.3 信息报送机制

5.4 应急信息的主要内容

5.5 信息发布

#### 6 后期处置

6.1 善后处置

6.2 评估总结

#### 7 保障措施

7.1 物资保障

7.2 资金保障

7.3 人员保障

#### 8 监督管理和常规工作机制

8.1 应急处置工作责任制

8.2 突发事件预防和安全隐患排查

8.3 宣传教育

8.4 培训

8.5 演练

8.6 台账管理制度

8.7 表彰奖励

8.8 责任追究

## 9 附则

# 1 总则

## 1.1 编制目的

有效预防、及时控制和妥善处理各类突发事件，提高快速反应能力，提升决策质量，防范决策风险，最大程度地预防和减少突发事件及其造成的损害，保障全校师生员工的生命财产安全，保障学校政治安全、环境安全、治安和消防安全及其他公共安全，为学校改革发展创造稳定的环境和良好的秩序。

##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国家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教育部《教育系统突发公共事件应急预案》、北京市《北京市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规定，结合安全稳定工作形势变化和学校实际需要，对原《北京大学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预案》进一步修订完善，并更名为《北京大学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总体预案》。

##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主要用于指导预防和处置发生在学校所属区域内，或者发生在其他地区涉及学校有关机构、单位和人员，应由学校处置或参与处置的各类突发事件。

## 1.4 突发事件种类

本预案所指的突发事件是指突然发生，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严重危害，危及学校师生员工生命财产安全或者影响学校乃至社会稳定的紧急事件。根据事件的性质、发生过程、机理和学校特点，突发事件主要分为以下几类：

### （一）社会安全类突发事件

包括：涉及学校师生的各种非法集会、游行、示威、请愿以及因国内外突发事件、公共事件、个体事件或群体利益冲突引发的个人或集体罢餐、罢课、上访、闹事等校园与社会安全稳定事件；各种非法传教活动、政治性活动等大型群体活动突发事件；各类恐怖袭击事件，群体斗殴、师生非正常死亡等突发重大意外伤害事件、师生涉嫌的重大刑事案件等。

### （二）公共卫生类突发事件

包括：突发的群体性食物中毒、因校内外环境污染造成的急性中毒、传染病、预防接种或预防性服药造成的群体性心因反应或不良反应等疾病；危险化学品泄漏、燃烧、爆炸等学校内或所在地区发生的、可能对学校师生员工健康造成危害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发生在校园或家属集中居住社区的，经卫生行政部门认定的其他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 （三）事故灾难类突发事件

包括：产权属于学校或者学校租用的楼堂馆舍发生的火灾、建筑物倒塌、拥挤踩踏等重大安全事故，校园重大交通安全事故，校园水面冰面溺水事故，大型群体活动公共安全事故，造成重大影响和损失的后勤供水、电、气、热、油等事故，重大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事故，放射性泄露、危险化学品以及生物安全事故，影响学校安全与稳定的其他突发灾难事故等。

### （四）网络信息安全类突发事件

包括：利用校园网络或校园信息系统发送有害信息，进行反动、色情、迷信、凶杀暴力等宣传活动；通过各种手段窃取、伪造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学校保密信息，可能造成严重后果的事件；因破坏、攻击网络与校园信息系统，造成校园信息系统应用平台瘫痪、校园网络

不能正常、有效运行的事件；以不可预见原因造成校园网络与校园信息系统不能正常、有效运行的事件等。

#### （五）自然灾害类突发事件

包括：可能或已经发生的对学校建筑设施、师生员工人身安全造成危害的洪水、泥石流、山体滑坡、地面沉降等自然灾害、地质灾害，大风、沙尘暴、冰雪、强降雨、雷电等城市气象灾害，破坏性地震及由地震诱发的各种次生灾害，雾霾等严重空气污染事件。

#### （六）考试安全类突发事件

包括：国家统一考试和学校组织的统一考试中，在命题管理和试卷印刷、运送、保管等环节出现的泄密事件，以及在考试实施、评卷组织管理过程中发生的违规事件或致使工作受重大影响的事件。

#### （七）公共舆论危机类突发事件

包括：由学校管理行为、在校师生言行、校园内发生的各类事件所引发的舆论关注或媒体炒作等可能对北京大学的形象和声誉造成负面影响的公共舆论危机事件。

### 1.5 突发事件的级别划定

学校突发事件按照紧迫程度、形成的规模、行为方式和激烈程度、可能造成的危害和影响、可能蔓延发展的趋势等因素，由高到低一般分为：特别重大事件（Ⅰ级）、重大事件（Ⅱ级）、较大事件（Ⅲ级）、一般事件（Ⅳ级）。

**特别重大事件（Ⅰ级）：**符合有关文件及专项预案中特别重大事件（Ⅰ级）标准，需要由中央、教育部、市委市政府统一组织、指挥、协调，调度校外各方面力量 and 资源进行应急处置的突发事件。

**重大事件（Ⅱ级）：**符合有关文件及专项预案中重大事件（Ⅱ级）标准，需要由中央、教育部、市委市政府统一组织，调度校外多个相关单位力量 and 资源进行联合处置的突发公共事件。

较大事件（Ⅲ级）：符合有关文件及专项预案中较大事件（Ⅲ级）标准，需要由中央、教育部、市委市政府调度校外个别单位力量和资源进行处置的突发公共事件。

一般事件（Ⅳ级）：符合有关文件及专项预案中一般事件（Ⅳ级）标准，只需要有关方面调度个别力量和资源就能够处置或者学校能够处置的突发公共事件。

## 1.6 工作原则

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应该遵循以下原则：

**（一）坚持以人为本的原则。**保护师生员工的生命财产安全，是学校应急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充分依靠群众，积极预防和最大限度地减少突发事件对师生员工的危害和损害，是学校各级各单位应急工作的重要责任。

**（二）坚持预防为主的原则。**将应对突发事件管理的各项工作落实到日常管理之中，加强基础工作，履行管理责任，从制度上、组织上、物质上完善应急网络建设、强化应急保障措施、加强硬件与软件建设，增强预警分析，做好预案演练，提高防范意识，将预防和应急处置有机结合起来，未雨绸缪，力争早准备、早发现、早报告、早控制、早解决。

**（三）坚持统一指挥，快速反应的原则。**建立健全统一指挥、分级负责、分类管理的应急管理体制，形成以学校安全稳定工作领导小组为核心的处置突发事件快速反应机制，确保发现、报告、指挥、处置等环节的紧密衔接，做到快速反应，正确应对，处置果断，力争把问题解决在萌芽状态。

**（四）坚持系统联动，分工负责的原则。**建立健全学校与政府相关机构、学校与各部门、院系联动协调机制。发生突发事件后，安全稳定一线工作小组成员、各相关部门、院系负责人要立即深入第一线，

掌握情况，开展工作，控制局面。充分依靠和发挥专业应急指挥机构及队伍的作用，形成各部门、院系系统联动、各司其职、群防群控、全方位处置的工作局面。

**（五）坚持科学规范、依法处置原则。**依据有关法律法规，提高应急管理水平和应对突发事件的工作规范化、制度化、法制化。在面对突发事件时，依法开展工作，及时化解矛盾，防止事态扩大，切实维护学校和师生的合法权益，必要时可请求上级政府、公安、司法机关介入和援助。

**（六）坚持把握主动、正确引导的原则。**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指挥机构和宣传部门要把握舆论引导主动权，增强工作预见性，加强与新闻媒体的联系和沟通，按照职责权限及时、准确、客观发布突发事件事态发展及处置工作情况，正确引导社会舆论，为突发事件处置工作营造良好的舆情环境。

## **1.7 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体系**

学校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体系包括：

**（一）总体预案。**是学校应急预案体系的总纲，是学校应对突发事件的规范性文件。

**（二）专项预案。**是针对各重点领域制订的应急预案。

**（三）部门专项预案。**是部门根据学校总体预案、专项预案和本部门职责为应对具体突发事件制订的应急预案。

**（四）独立校区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是在北京大学主校区之外的相对封闭环境承担相对独立的教学科研任务的单位，根据学校总体预案，按照本区域的特点，分别制订的应急预案。

**（五）具体工作应急预案。**是针对某个时段、某项具体工作或重大活动，主管、牵头或主办单位制订的应急预案。

各级各类应急预案应根据实际情况变化，由制订单位适时修订、

完善。

## 2 应急指挥体系及职责

### 2.1 组织体系

学校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组织体系为：以学校安全稳定工作领导小组统领负责，安全稳定一线工作小组总体牵头协调，各类型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组（应急现场指挥部）部署实施，全校各单位支援配合的四级组织体系。

### 2.2 学校安全稳定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为“领导小组”）

学校安全稳定工作领导小组为学校应急处置工作的核心机构、决策机构，组长由校党委书记、校长担任，副组长由全体校领导班子成员担任。

领导小组主要职责：负责学习传达上级有关稳定工作的指示精神，专题研究安全稳定工作，谋划决定突发事件应急处置体制机制，具体部署特别重大和重大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并承担领导责任。

### 2.3 学校安全稳定一线工作小组（以下简称为“工作小组”）

学校安全稳定一线工作小组为学校安全稳定领导小组下设机构，负责牵头、指挥、协调、实施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工作小组根据领导小组授权，代行领导小组相关职责，对领导小组直接负责。组长由分管安全稳定工作的校领导担任，副组长由分管学生工作、保卫工作、宣传工作和后勤工作以及分管医学部的校领导担任，成员由党办校办、党委组织部、发展规划部、党委宣传部、党委统战部、学生工作部、党委教师工作部、保卫部、保密委员会办公室、校长法律顾问办公室、国际合作部（港澳台办公室）、团委、总务部、基建工程部、实验与设备管理部、信息化建设与管理办公室、学生心理健康中心、

青年研究中心、计算中心、附中、附小、校医院、燕园街道办事处、产业党工委、昌平校区、大兴校区、圆明园校区、深圳校区以及医学部两办、医学部保卫处、各附属医院主要负责人组成。

工作小组主要职责：

(1) 不定期组织全体会议，传达上级会议、文件精神，研判近期安稳工作形势，开展一时期安稳工作部署等。

(2) 制定日常应急工作方案、下达工作任务，检查工作；收集、汇总、分析可能形成突发事件的信息，并提出初步预警级别、对策报校安稳工作领导小组。

(3) 组织完善北京大学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体系，制定、修订校级突发事件应急总体预案和专项预案；布置、督促并检查应急预案的落实和演习。

(4) 在教育部、市委、市政府以及市教育工委统一领导下，全面负责处置学校各类突发事件的应急响应行动，对突发事件进行预警，决定是否启动应急响应；提请校安全稳定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并宣布重大和特别重大事件应急响应（Ⅰ级、Ⅱ级）；在提请书记、校长批准后，宣布较大和一般事件应急响应（Ⅲ级、Ⅳ级）；启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组建成立具体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组（应急现场指挥部）。

(5) 在处理突发事件过程中，协调与中央、教育部和北京市以及校外相关部门和单位的应急联动关系；当事件超出学校处置能力时，依程序向教育部、市教委及相关部门报送，请求指示和援助；决定信息报送教育部、市教委及相关部门的标准、内容以及请示上级部门指示、支援等事项；决定对外公布、公开与事件有关信息等。

(6) 对事件进行总结评估，提出表彰奖励，或对有关责任人进行责任追究的意见，并报领导小组按程序处理等。

(7) 部署和总结学校年度突发性公共事件应对工作等。

## 2.4 学校安全稳定一线工作小组办公室

安全稳定一线工作小组办公室设在党委办公室校长办公室（以下简称“党办校办”）。党办校办主任担任该办公室主任，宣传部、保卫部、学生工作部、教师工作部、总务部、督查室、信访办公室、校长法律顾问办公室、燕园街道办事处、燕园派出所、校医院、医学部两办等单位主要负责人担任副主任。工作人员由办公室主任、副主任指定，根据工作需要，可由相关部门抽调人员组成。日常工作由相关部门共同承担。

主要职责：履行值守应急、信息收集汇总、综合协调职能，发挥运转枢纽作用。及时收集和分析相应的数据、信息和工作情况，提出处理各类突发事件的意见和建议，报校安稳一线工作小组；协助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组（现场指挥部）参与突发事件相关的组织、协调、调动和信息发布；协助各应急处置工作组，及时总结学校处理突发事件的经验和教训；根据对突发事件的评估结果拟定整改措施，并提请相关部门开展责任追究；组织制定、修订各类校级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督促并检查应急预案的落实和演习等。

## 2.5 各类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组（应急现场指挥部）

依据突发事件类型，根据安稳一线工作小组的建议，学校安稳领导小组批准成立相应的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组，负责突发事件的现场指挥处置。各工作组的职责是：

- （1）启动相关预案；
- （2）负责指挥处置本类突发事件；
- （3）研究确定事件性质、类型以及与其他类别突发事件的联系，决定实施处置方案；
- （4）决定信息报送的标准、内容以及请求上级指示、援助等事项；

(5) 决定对外发布信息的口径和时间、方式等；

(6) 总结经验、教训，调查有关责任人的责任。

在预测将要发生和已经发生突发事件时，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组架构的基础上，根据突发事件的类型、性质和严重程度以及涉及的单位和部门的情况，成立由主要校领导或分管校领导、相关部门和单位负责人组成的应急现场指挥部，作为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组的核心。

### 2.5.1 社会安全类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组

组长由分管校领导担任，副组长由党办校办、学生工作部、保卫部、信访办公室主要负责人担任，工作组成员由宣传部、校长法律顾问办公室、燕园街道办事处、燕园派出所、校医院等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和各院系分管领导组成。其他单位协同配合。校内师生非法集会、游行、示威、请愿类突发事件，工作组（应急现场指挥部）设在教师工作部或学生工作部；社会人员校园内非法集会、游行、示威、请愿类突发事件，工作组（应急现场指挥部）设在保卫部；社会人员在校园周边非法集会、游行、示威、请愿类突发事件，工作组（应急指挥部）设在燕园街道办事处；集体罢餐罢课类突发事件，工作组（应急指挥部）设在教师工作部或学生工作部；群体上访缠访或闹事类突发事件，工作组（应急现场指挥部）设在信访办公室；群体斗殴类突发事件，工作组（应急现场指挥部）设在保卫部；校园自杀事件，工作组（应急现场指挥部）设在工作部或教师工作部。工作组（应急现场指挥部）日常工作由党办校办、学生工作部、保卫部、信访办公室承担。

工作组（应急现场指挥部）主要职责为：统一决策、组织、指挥学校涉及社会安全类突发事件的响应行动；研究确定事件性质、类型和级别，确定与其他类特定事件应急处置预案的联系，下达应急处置

任务；及时前往事发现场指挥，督促相关单位开展事件处置工作；研究信息对外发布的口径和时间，上报领导小组并组织实施；会同工作小组办公室总结评估应急处置工作。

### 2.5.2 公共卫生类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组

组长由分管校领导担任，副组长由校医院、总务部、燕园街道办事处主要负责人担任，工作组成员由党办校办、保卫部、宣传部、学工部、餐饮中心等职能部门负责人和相关院系分管领导组成。其他单位协同配合。工作组（应急现场指挥部）设在校医院，日常工作由校医院、总务部、燕园街道办事处、餐饮中心承担。

工作组（应急现场指挥部）主要职责为：在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指导下，负责学校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紧急处置工作；完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信息监测报告网络，及时收集学校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相关信息，并按规定向有关部门报告情况，提出相关对策和措施，研究请求指示和援助等事项；普及卫生防疫、食品卫生及相关安全知识；指导、组织、协调各单位以及师生员工紧急应对和处置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督促校内各单位落实突发公共事件防控机制；研究对外公布、公开与事件有关信息的口径及发布时间、方式等；会同工作小组办公室总结评估应急处置工作。

### 2.5.3 事故灾难类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组

组长由分管校领导担任，副组长由保卫部、总务部、实验室与设备管理部主要负责人担任，工作组成员由党办校办校医院、宣传部、学工部、财务部、房地产管理部、基建工程部等相关职能部门主要负责人和院系分管领导组成。其他单位协同配合。工作组（应急现场指挥部）根据事件性质可设在保卫部、总务部、实验室与设备管理部，日常工作由相应部门承担。

工作组（应急现场指挥部）主要职责为：统一决策、组织、指挥

涉及学校的事故灾难类突发事件的响应行动。指导校内各单位建立健全事故安全的预防预警机制；对事故灾难防范处置工作进行督察、指导，必要时进入现场协调处置，控制事态发展；根据事故灾难情况，提出相关对策和措施，决定是否在一定范围内停课，是否进行人员疏散等应急处理办法；积极配合政府有关职能部门进行应急处置工作；研究向上级和有关政府部门报送信息、请求指示和援助等事项；研究对外公布、公开与事件有关信息的口径及发布时间、方式等；会同工作小组办公室总结评估应急处置工作。

#### 2.5.4 网络与信息类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组

组长由分管校领导担任，副组长由信息化办、宣传部、保卫部、计算中心主要负责人担任，工作组成员由党办校办、青年研究中心、保密办等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组成。工作组设在信息化办，日常工作由信息化办、计算中心、宣传部承担。

工作组（应急现场指挥部）主要职责为：领导学校网络信息管理和网络宣传教育工作，对有关重大问题做出决策；负责学校网络与信息类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应急处置工作包括：通过技术手段对校园网有害信息实施 24 小时监控；及时处置重大有害信息在校园网上大面积传播，或校园网系统遭受大范围黑客攻击和计算机病毒扩散事件；在校园网遭受境内外严重攻击，遇有极其严重、不可控制的大型安全事件时，及时报告、处置和制止，保证校园网正常稳定运行；协调有关部门开展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研究对外公布、公开与事件有关信息的口径及发布时间、方式等；会同工作小组办公室总结评估应急处置工作。

#### 2.5.5 自然灾害类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组

组长由分管校领导担任，副组长由总务部、保卫部主要负责人担任，工作组成员由党办校办、宣传部、校医院、燕园街道办事处等相

关职能部门负责人和院系分管领导组成。工作组（应急现场指挥部）设在总务部，日常工作由总务部、保卫部承担。

工作组（应急现场指挥部）主要职责为：统一决策、组织、指挥涉及学校的自然灾害类突发事件的响应行动。指导校内各单位建立健全自然灾害的预防预警机制；对自然灾害防范处置工作进行督察、指导，必要时进入现场协调处置，控制事态发展；根据自然灾害情况，提出相关对策和措施，决定是否在一定范围内停课，是否进行人员疏散等应急处理办法；积极配合政府有关职能部门进行应急处置工作；研究向上级和有关政府部门报送信息、请求指示和援助等事项；研究对外公布、公开与事件有关信息的口径及发布时间、方式等；会同工作小组办公室总结评估应急处置工作。

#### 2.5.6 考试安全类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组

组长由分管校领导担任，副组长由教务部、研究生院、继续教育部、教育考试研究院主要负责人担任，工作组成员由党办校办、宣传部、纪委办公室监察室、保密办、保卫部等相关单位负责人组成。其他单位协同配合。工作组办公室设在教务长办公室，日常工作由教务部、研究生院承担。

工作组（应急现场指挥部）主要职责为：协调处理国家统一考试和学校统一考试命题、保密等考试考务工作中引发的突发公共事件；启动相应预案，采取相应处置措施；研究对外公布、公开与事件有关信息的口径及发布时间、方式等；会同工作小组办公室总结评估应急处置工作。

#### 2.5.7 公共舆论危机类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组

组长由分管校领导担任，副组长由宣传部（新闻中心）主要负责人担任，工作组成员由全校各单位主要负责人组成。工作组办公室设在宣传部，日常工作由宣传部承担。

工作组（应急现场指挥部）主要职责为：负责学校整体公共舆论危机事件应急处理的研判、分级、决策工作；负责危机事件应急处理的具体沟通、协调、执行、落实工作；事发相关单位负责人作为维护校园安全稳定的“第一责任人”，负责及时沟通信息上报处置工作。

## 2.6 各类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的分工和责任

各类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组办公室设置部门为应急处置牵头单位，也是主责部门，负责组织落实工作组（应急现场指挥部）的决定，协调和调动成员单位开展相关突发事件应对工作。工作组成员单位在接到工作组的指令后，成员单位主要负责人要迅速赶到现场，听候工作组（应急现场指挥部）调动，按各自职责分别承担综合协调、信息收集报送、应急保障以及相关房屋空间设施管理、相关人群协调、联络和管理等方面的工作。

为有效、迅速应对校内突发事件，各类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小组（应急现场指挥部）根据需要设专项行动中心。行动中心由相关职能部门根据自身职责组织人力，承担相应工作。

### （一）接待联络中心

工作由党办校办承担。党办校办主任负总责。主要职责：与教育部、北京市委教育工委和其他部门的应急机构保持联络沟通，接受和传达上级指令，接待上级应急机构的考察指导；收集汇总信息，并向安全稳定领导小组、一线工作小组报告；根据学校统一安排，向上级部门报送信息；做好安全稳定领导小组、一线工作小组、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组会议组织和记录；向相关部门传达应急指挥机构的指令；突发事件应急处置资料的保存和整理。

### （二）宣传舆情中心

工作由宣传部、青年研究中心承担，宣传部部长负总责。主要职责是：广泛收集校内外有关舆情，整理成报告，供领导决策参考；拟

定宣传口径，并利用各种宣传工具（包括新闻网、图片新闻、北大BBS、校内电视台、广播台、校报、橱窗、布告栏、官方微博、官方微信）积极开展正面宣传，提供有效信息；负责校内各类媒体的监控工作；负责校外媒体的接待和联络工作，提供宣传口径；负责与上级宣传部门和媒体主管部门联系，沟通信息或请求支援。

### （三）学生教育疏导中心

工作由学工部、团委和教务部、研究生院、继续教育部承担，各院系分管学生工作的负责人协助。学工部部长负总责。主要职责：做好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组织政治上过硬、思想上合格、业务能力强的学工干部、辅导员、心理咨询和学生干部队伍；及时了解掌握学生的思想动态和引发事端的背景因素，掌握深层次、预警性信息；事件发生时，及时有效地做好学生及其家长的教育和疏导、心理辅导工作；协助宣传中心做好突发事件期间的舆论引导和宣传工作。

### （四）教职员教育疏导中心

工作由宣传部、人事部（教师工作部）、离退休工作部、燕园街道办事处、工会承担，各院系分管人事工作的负责人协助。人事部部长负总责。主要职责：做好教职员及其家属的思想工作；及时了解掌握教职员的思想动态和深层次矛盾，掌握预警性信息；事件发生时，引导各相关单位做好教职员及其家属的教育、疏导和心理辅导工作；协助宣传中心做好突发事件期间的舆论引导和宣传工作。（五）

### 涉外/涉港澳台联络协调中心

工作由国际合作部（港澳台办公室）承担，国际合作部部长（港澳台办公室主任）负总责。相关院系分管外事的负责人参加。主要职责：收集掌握学校涉外事务方面的动态信息，对有关学校安全稳定的信息及时上报校领导小组办公室；妥善处理突发事件期间与外籍人员、港澳台人员有关的事宜；协助处理师生在国（境）外遭遇突发事

件的事宜；保持与国家外事（港澳台）部门、驻外使领馆或有关国家驻华外交机构联系。

#### （六）治安保卫中心

工作由保卫部、燕园派出所承担。保卫部部长负总责。主要职责：突发事件的现场控制，人员疏散，校内交通管制；落实重点要害部位安全措施；维护学校治安秩序，防止各类破坏活动；加强与上级公安部门的联系，协助公安、消防等机关查破案件，调查事故原因。

#### （七）后勤保障中心

工作由总务部、财务部、房地产管理部、计算中心、会议中心承担。总务部部长负总责。主要职责：提供车辆、电力、通讯、网络、食宿等有关条件，维护学校正常工作、生活秩序；建立应急救灾物资储备仓库，保障突发事件时期的后勤供给。

#### （八）医疗救治中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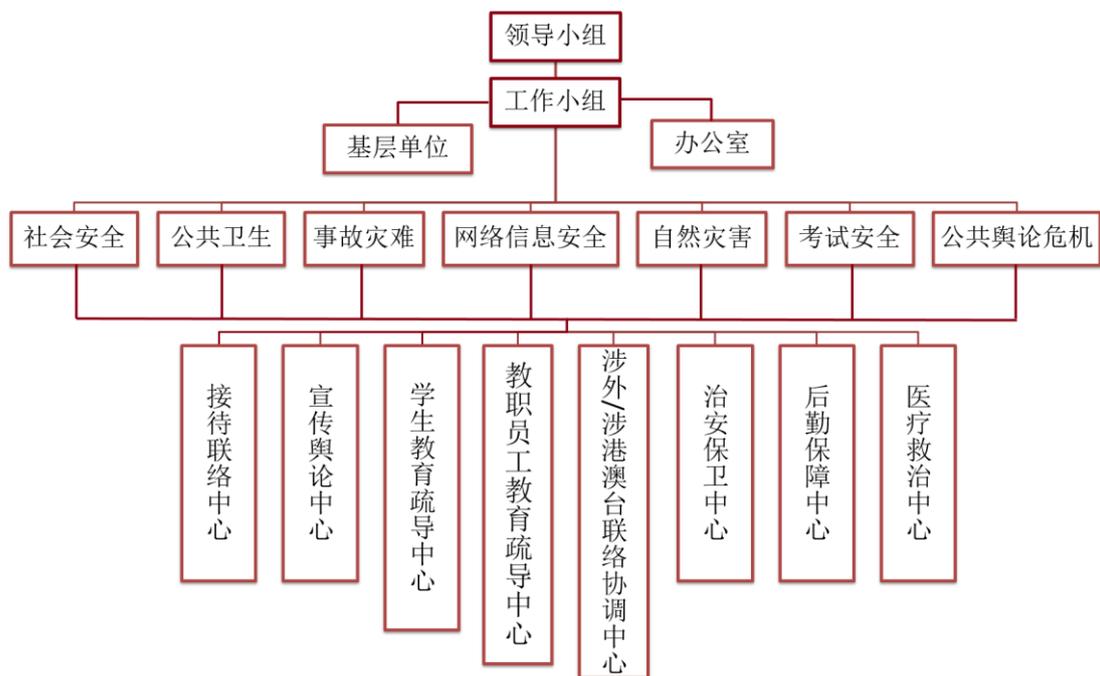
工作由校医院承担。校医院院长负总责。主要职责：负责突发事件发生后的医疗救治工作；做好传染病人的疫情报告、消毒隔离等相关工作；负责与校外医疗机构保持密切联系，必要时寻求支援。

### 2.7 全校各单位安全稳定工作体系

全校各单位均应建立健全安全稳定工作组，由党政主要负责人担任组长、副组长，并完善组织机制与工作机制。

主要职责：基层单位是应急工作的具体执行单位，要把应急工作纳入到日常管理工作中，制订本单位的突发事件应急分预案，按规定做好应急物资储备，定期开展安全检查、教育培训和演练，消除安全隐患，落实安全稳定工作责任制。认真做好信息收集报送、矛盾化解、局面控制工作，并配合安稳一线工作小组以及各类应急处置工作组的工作。在本单位范围内发生突发事件时，能够立即进入应急状态，进行初步处置、防止事态恶化，并按规定报送信息。

学生工作部、人事部、保卫部、总务部、校医院、信息化建设办公室、教务长办等单位要做好专项应急预案制定和应急保障工作，特别要做好人员、技术、物资、通讯等方面的保障工作，开展相应的培训工作。



### 3 预测与预警

#### 3.1 预警机制和风险评估

突发事件应急处理遵循以下预测预警机制，并做好决策风险评估：

（一）基层单位安全稳定工作组在日常工作中应注意收集掌握各自工作范围内的信息和动态，依照重大事项报告制度，将突发事件或可能引发事端的重要信息及时向学校安全稳定一线工作小组办公室（党办校办）报告。情况紧急时可在报党办校办的同时，采取控制措施。

（二）校安全稳定一线工作小组办公室对各渠道上报信息进行汇总、分析后，立即上报校安稳一线工作小组，并按信息报送要求，及

时将有关情况向上级主管单位报告，沟通情况，听取指示。

（三）校安稳一线工作小组根据小组办公室提供的信息，分析事件性质，判断突发事件形势和走向的严重程度，确定预警级别，并依据权限启动应急响应程序，宣布应急响应启动。

（四）工作小组应对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做出风险评估，详细分析不同的决策方案可能造成的不同后果，报安稳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决定，以提升决策的科学性。

### **3.2 预警级别**

突发事件即将发生或者发生的可能性增大时，学校安全稳定一线工作小组组织对突发事件信息进行分析评估，预测突发事件发生可能性的大小、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影响范围、紧急程度和发展态势等因素，确定突发事件的预警级别；或根据地方党委政府及有关部门发布的预警级别执行。预警级别划分为特别重大事件（I级）、重大事件（II级）、较大事件（III级）、一般事件（IV级）。

### **3.3 发布预警信息**

学校根据分析评估的结果，或有关主管部门发布预警信息的要求，按有关规定立即以适宜的方式发布预警信息，同时向地方党委政府和上级教育行政部门报告，必要时可以越级上报。根据事态发展，适时调整预警级别并重新报告和发布预警信息。预警信息包括突发事件的类别、预警级别、起始时间，可能影响范围、警示事项、应采取的措施等。预警信息的发布、调整可通过广播、电视、通信、手机、信息网络、警报器、宣传车等或组织人员逐个通知等方式进行。

### **3.4 采取预警措施**

发布预警信息后，根据实际情况和分类分级原则，采取下列一项或多项措施：

（一）及时收集、报告有关信息，进一步加强对突发事件发生、发展情况的监测、预报和预警工作。

（二）及时按有关规定发布与师生员工有关的突发事件预测信息以及可能受到事件危害的警告，宣传避免或减轻危害的建议和常识，公布咨询电话。

（三）组织应急救援队伍和负有特定职责的人员进入待命状态，并做好参加应急救援和处置工作的准备。

（四）调集应急救援所需物资、设备和工具，准备应急设施和避难场所，并确保其随时可以投入正常使用。

（五）加强对重点单位、重点部位和重要基础设施的安全保卫，维护校园治安秩序。

（六）报请地方党委政府协调有关部门，采取必要措施确保校舍、教学设备以及交通、通信、网络、水电热气等公共设施的安全和正常运行。

（七）转移、疏散、或者撤离易受突发事件危害或波及的人员并予以妥善安置，转移重要财产。

（八）关闭或者限制使用易受突发事件危害的场所，控制或者限制容易导致危害扩大的公共场所活动，防止发生此生、衍生危害。

（九）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的其他必要的防范性、保护性措施。

### **3.5 解除预警警报**

有事实证明不可能发生突发事件或者危险已经解除，学校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立即解除警报，终止预警期，并解除已经采取的有关措施，尽快恢复正常秩序。

## 4 应急响应和处置机制

### 4.1 启动响应

突发事件发生后，学校安全稳定领导小组或党政主要负责人按照安全稳定一线工作小组的建议，或者依据上级党委政府和有关部门发布的预案，宣布启动学校相应预案，推动各个应急机构开展工作。

#### 4.1.1 特别重大事件（Ⅰ级）和重大事件（Ⅱ级）应急响应

特别重大事件（Ⅰ级）和重大事件（Ⅱ级）发生后，学校安全稳定一线工作小组应请求召开安全稳定领导小组会，立即启动相应预案，相关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组立即调动各方面资源和力量进行应急处置工作。学校主要领导担任现场应急处置工作的总指挥，安全稳定一线小组成员和相关突发事件处置工作组人员在突发事件现场组织开展工作并直至应急响应结束。应急处置情况应随时向教育部、市教委和有关部门报告。

#### 4.1.2 较大事件（Ⅲ级）应急响应

较大事件（Ⅲ级）发生后，学校安全稳定一线工作小组在请示学校党政主要负责人后，立即启动相应预案，相关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组立即成立应急现场指挥部，统一调动各方面资源和力量进行应急处置工作。学校分管领导担任现场应急处置工作的总指挥，工作组（应急现场指挥部）成员在突发事件现场组织开展工作并直至应急响应结束。应急处置情况应随时向学校主要领导和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若突发公共事件情形发生变化，应视事件性质和发展趋势，及时调整事件应急响应级别。

#### 4.1.3 一般事件（Ⅳ级）应急响应

一般事件（Ⅳ级）发生后，学校安全稳定一线工作小组应立即启动相应预案，成立相关突发事件处置工作组，统一调动各方面资源和力量进行应急处置工作。工作组成员应在突发事件现场组织开展工作

直至应急响应结束。应急处置情况应随时向学校领导和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若突发公共事件情形发生变化，应视事件性质和发展趋势，及时调整事件应急响应级别。

## 4.2 启动响应后的协作机制

重大应急响应启动后，安全稳定一线工作小组应加强与教育部、北京市等上级主管单位和校外相关单位的请示、沟通、联系，必要时直接向中央反映情况；应听取上级指示建议并做好落实，争取政策、物资及其他方面的支持与配合，缓解学校压力，消除不利影响，为应对突发事件争取良好的外部环境。

应急响应启动后，有关单位和师生员工要从维护学校整体利益的高度出发，顾全大局，听从指挥，服从安全稳定一线小组和各工作组对人、财、物的统一协调和调度，确保各项应急工作顺利实施和相关决定的执行。

应急响应启动后，安全稳定一线小组办公室应牵头做好有关工作督促检查落实情况。各类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组（应急现场指挥部）主责部门做好业务指导，督查室协同督促检查落实。

## 4.3 应急结束

突发事件处置工作已基本完成，次生、衍生和事件危害被基本消除，应急处置工作即告结束。

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后，安全稳定领导小组将应急处置工作总结上报上级主管部门，经同意后，应急处置工作结束。一般突发公共事件由学校安全稳定领导小组宣布应急结束。较大、重大、特别重大突发公共事件由上级主管部门宣布应急结束。

突发公共事件处置工作结束后，将情况及时通知参与应急处置的相关部门和单位。必要时，通过校内媒体在校内发布应急结束消息或

通过新闻媒体向社会发布应急结束消息。

## 5 信息处理

### 5.1 信息报送主体和责任

应急处置工作应建立畅通的信息传输渠道和严格的信息上报机制。安全稳定一线工作小组办公室是学校信息工作的主管部门，承担关于应急事件的全校信息搜集、整理、上报和发布，负责信息工作的统筹协调与规范管理。

突发事件信息收集和报送是学校各单位、各工作小组的重要职责，各单位必须建立健全信息报送机制。

信息收集和报送实行严格的责任追究制。因迟报、误报、漏报、瞒报、谎报信息造成严重后果的，学校将追究有关负责人及工作人员的责任。

### 5.2 信息报送原则

信息报送工作应坚持迅速、准确、保密、续报等原则。

（一）迅速。最先发现发生突发事件或接到有关信息的单位和个人应在第一时间内向学校安全稳定一线工作小组办公室口头报告（值班室电话：62751201），事发单位负责人应在掌握信息后 1 小时内口头报告事发情况，4 小时内初步报告处置情况，24 小时内书面报告有关情况。学校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应在接到事件发生的信息后，立即向学校主要领导和主管领导报告，并视事件具体情况立即报告教育部、市教委和有关部门，最迟不得超过 24 小时。视具体情况，各单位可采用越级上报、分送等非常规信息报送机制。

各应急处置工作组（应急现场指挥部）根据学校指示，应立即到位，采取相应处置措施，并保持通讯联络通畅。必要时可预先通知校内广播、电视、网络等媒体作好播报准备，尽最大可能疏散、抢救人

员。

（二）准确。尽可能全面了解突发事件的起因、性质等基本情况，并及时以书面信息形式报告。信息内容要客观翔实，不得主观臆断，不得瞒报、漏报、谎报。

（三）保密。针对突发事件的情况，按照保密工作的各项要求，确保整个事件的信息处理过程不出现失密、泄密情况。电话、传真、计算机网络等信息传送手段必须有严格的保密措施。

（四）续报。在事件情况发生变化后，应及时续报事件有关变化的情况和后续处置情况。

### **5.3 信息报送机制**

信息报送机制主要包括两个方面：

（一）紧急电话报告系统。收到突发公共事件情况报告后，学校安全稳定一线工作小组办公室按信息报告程序报学校主要领导和分管领导，同时将信息通报相应的应急处置工作组和单位。把校领导作出的处置批示或指示及时传达给有关单位。

（二）紧急文件报送系统。突发事件执行电话报告后，学校安全稳定一线工作小组办公室应立即书面正式报安全稳定领导小组组长、副组长、办公室主任及副主任，通知相关应急处置工作组和单位，并按照相应预案和领导要求开展工作。重大事件信息，学校安全稳定一线工作小组办公室根据校领导意见，以信息专报形式报告教育部、市教育工委，并视事件情况和性质，报告相关部门。

### **5.4 应急信息的主要内容**

突发事件信息报送的内容应包括：

（一）事件发生的基本情况，包括时间、地点、规模、涉及人员、破坏程度及伤亡情况；

- (二) 事件发生起因、性质判断和影响程度评估;
- (三) 学校和相关单位已采取的措施;
- (四) 校内外公众及媒体等各方面反应;
- (五) 事态发展状态、处置过程和结果;
- (六) 需要报送的其他事项。

## 5.5 信息发布

突发事件的信息发布应严格纪律，把握信息发布和舆论主动权，做到全面、客观、准确、及时。需要向校内师生或社会公众发布时，信息发布的口径、内容、渠道、方式、时机统一由安全稳定一线工作小组或各类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组（现场应急指挥部）审核确定，重大或特别重大事件的信息发布应服从学校安全稳定领导小组或上级部门的统一安排，由党办校办、宣传部或突发事件所涉及的有关部门执行。学校各类突发事件的新闻发布工作由宣传部统一负责。

## 6 后期处置

### 6.1 善后处置

突发事件善后处置工作在教育部、市教委统一领导下，由学校相关职能部门负责实施。

安全稳定一线工作小组办公室应及时组织相关部门开展突发事件损害核定工作，及时收集、清理、和处理污染物，对事件情况、人员补偿、征用物资补偿、重建能力、可利用资源等作出评估，制订补偿标准和事后恢复计划，并迅速实施，组织社会救助、心理辅导等各类有效措施，消除事件影响，稳定师生情绪，恢复教学科研管理秩序。

### 6.2 评估总结

安全稳定领导小组成立突发事件原因调查小组，组织专家或者配

合上级部门调查和分析事故发生的原因和发展趋势，预测事故后果，并上报上级主管部门。

学校安全稳定一线工作小组办公室对应急处置工作进行评估，分析突发事件造成的损失，总结经验，总结教训，拟定整改措施，并提请有关部门追究责任。在事件结束，校园恢复常态并进行总结后，由学校安全稳定工作领导小组宣布任务结束。

## **7 保障措施**

### **7.1 物资保障**

要做好应急处置的物资保障。保卫部、总务部、实验室与设备部、燕园街道办事处、校医院等部门要建立处置突发事件的物资储备，保障妥善处置突发事件的物资充足、完好。特殊应急物资应由专人保管，时常进行专项检查清理更新，保证物资、器材的完好和可使用性。相关责任单位要保障物资存放合理，保持通道畅通，物资运送维护便利安全。

### **7.2 资金保障**

要做好应急处置的资金保障。学校对突发事件应急处置设立专项经费同意列入学校财政预算，各有关单位自行预算资金列支，特殊情况由财务部单独列支，每年更新预算，保证应急资金充足。

### **7.3 人员保障**

要做好应急处置的人员保障。学校应急队伍主要由思想政治工作、心理健康教育、宣传工作、安全保卫、网络管理和后勤管理队伍；各小组、各单位自行组织本单位应急队伍。组建学生骨干应急处置队伍。加强应急力量的培训和管理。建立应急专家库。

## 8 监督管理和常规工作机制

### 8.1 应急处置工作责任制

厉行应急处置工作责任制，推进实施校园网格化安全管理，督促各单位层层签订维护安全稳定任务书，层层明确责任人、职责和任务。

### 8.2 突发事件预防和安全隐患排查

安全稳定一线工作小组要把开展安全隐患排查作为一项重要常规工作。每半年开展一次全校安全大检查，每季度开展一次部门联合安全检查，重点时期组织单位自查和学校抽查，深入开展消防安全、治安安全、交通安全、食品安全、安全生产及保密等各类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发现问题，立行立改。

各单位要按照“安全第一”和“预防为主”的方针，配合职能部门落实对重点人头和重点部位的控制措施，注意发现、收集可能危及校园安全稳定的信息，及时报告校安全稳定一线工作小组办公室，及时采取预防措施，有效预防突发事件。

### 8.3 宣传教育

安全稳定一线工作小组办公室和各有关单位要充分组织开展应急法规和应急知识的宣传教育工作。要结合师生特点将预防、避险、自救、自护等应急知识融入到组织管理、教育内容当中，适时组织多种形式的宣传教育活动。

### 8.4 培训

安全稳定一线工作小组办公室要对校内应急工作队伍进行培训，由宣传部、保卫部、学工部、实验室与设备管理部、总务部、保密办等部门承担具体培训。将影响校园稳定的突发事件的预防、应急指挥、综合协调等作为重要内容，切实增强其相关知识和能力。

## 8.5 演练

安全稳定一线工作小组办公室应协调组织各类专项模拟演练。具体由保卫部、学工部、实验室与设备管理部、总务部、校医院、燕园街道办事处等单位组织落实。对公共安全、事故灾难、自然灾害事故中的应急疏散、紧急救助应每年组织师生进行演练，并通过演练运作指挥机制、决策、协调和处置程序，检验预案可行性，改进应急预案。

## 8.6 台账管理制度

突发事件预防和应急处置工作应建立并落实台账管理。

**（一）组织机构台账。**记录安全稳定工作领导小组、一线工作小组、办公室人员，以及相关变动情况。由党办校办负责建账。

**（二）责任制台账。**记录与上下级签订的安全稳定责任书及与安全稳定责任制有关的其他材料。由党办校办和保卫部负责建账。

**（三）制度台账。**记录安全稳定机构设置、岗位职责、操作规程、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等制度，以及安全稳定工作的文件、工作分析、工作计划、工作总结等。由党办校办和保卫部负责建账。

**（四）工作会议及活动台账。**记录召开的应急处置工作会议、应急处置工作相关活动以及上级会议、文件传达、学习和贯彻情况。由党办校办负责建账。

**（五）宣传教育台账。**记录应急处置工作宣传教育、培训、演习、知识竞赛等与安全稳定工作有关的各类教育培训。由保卫部负责建账。

**（六）检查及整改台账。**记录日常及重大节假日各种安全稳定检查排查记录、隐患整治及整治效果。由保卫部统筹协调建账事宜。

**（七）特种、重点设备运行和管理台账。**记录特种设备、重点设备、消防器材等检查、维护和管理情况。实验与设备管理部负责建账。

**（八）突发事件分析总结台账。**记录各类突发事件的发生经过、

事故原因及责任分析、应吸取的教训、采取的防范措施和处理意见，编发《年度安全稳定事件汇编》等。由党办校办负责建账。

**（九）重点人台账。**分类记录长期缠访、“意见领袖”等重点人基本情况、社会关系、基本主张、活动频率等内容。宣传部、保卫部、学生工作部、教师工作部、信访办公室等机构负责建账。

**（十）涉稳问题台账。**记录境外非政府组织渗透和校园传教事件的主要参与人、外部影响因素，活动内容等，并做好追踪，制定预防措施和处置方案。保卫部、统战部负责建账。

## **8.7 表彰奖励**

突发事件预防和应急处置工作实行表彰奖励制度。对在应急科研以及在突发事件的预防、监测、预警、发现、报告、应急处置、救援等环节中表现突出、成绩显著的先进集体和个人，给予校级表彰和奖励，或提请上级予以表彰和奖励；对在应急救援工作中伤亡人员依法给予抚恤。

## **8.8 责任追究**

突发事件预防和应急处置工作实行责任追究制度。对迟报、谎报、瞒报、漏报突发事件重要情况或在应急预警、处置、应急处置、救援以及恢复重建工作中有失职渎职行为的，由国家或学校有关部门依法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行政责任，给予相应的处分；对落实不力的主责单位负责人，由学校有关部门进行批评教育、组织处理或绩效处罚，严重的依法依规予以党内处分、行政处分；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行为的，由公安机关给予相应处罚；造成他人人身、财产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民事责任；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9 附则

根据实际需要，及时修订本预案。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正式实施。